

義守大學彈性密集課程實施要點

113年7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3年8月8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成效，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，俾利各教學單位教師得依實際需要，開授密集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修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密集課程，以推動含跨領域、實作或創新教學內涵之課程為目的，由授課教師設計短期、密集且其課程內容可在數週內授畢之課程。
前項密集課程須符合每學分授課滿十八小時之規定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開設密集課程時，應兼顧學生學習實際需求及選課權益，審慎規劃。課程之開授得安排於平日、夜間、週末或暑期，每日排課以六小時為上限，且不得連續授課四節(含)以上，並於授課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每週上課進度表中標明週次。
每日排課時數上限若有特殊需求，得依專簽核准辦理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開授學期密集課程，應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經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、院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並進行課程編排作業。暑期密集課程應依暑期開課規定及行事曆提出申請。「密集課程申請表」，如附表。
教師申請密集課程以一學期至多二學分為原則。
無法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進行課程編排作業之臨時性學期密集課程，應檢附包含教學目標、課程大綱、教學方式及成績考核評量方式之教學計畫，專簽核准後，始得開授。
- 五、教師應提具「密集課程申請表」，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六週前向所屬系(班、學位學程)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開課審查申請，初審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(以下簡稱課務組)彙整，由課務組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並提供修正建議後，經系(班、學位學程)、院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
- 六、前點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教務長擔任召

集人，校內相關學術領域教師三人擔任審查委員，審查委員由教務長推薦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。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審查委員提供建議。課務組負責會議行政事宜。

- 七、學生選修密集課程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加選，且不得與其他科目上課時間衝突，亦不開放申請停修。
- 八、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